



驻马店
伤心故事集

郑在欢
著

驻马店
伤心·故事集

郑在欢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驻马店伤心故事集/郑在欢著.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6

ISBN 978-7-5321-6137-9

I. ①驻… II. ①郑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173633号

出品人: 陈 征

责任编辑: 林潍克

封面设计: 钱 祯

封面插画: 果 果

书 名: 驻马店伤心故事集

作 者: 郑在欢

出 版: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

发 行: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200001 www.ewen.co

印 刷: 崇明裕安印刷厂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印 张: 8.875

插 页: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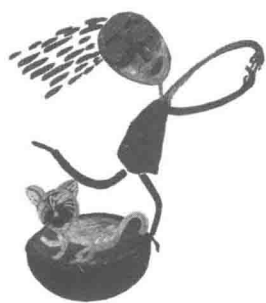
字 数: 176,000

印 次: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
I S B N: 978-7-5321-6137-9/I · 4904

定 价: 35.00元

告 读 者: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: 021-59404766



序：
君从故乡来，
应知故乡事

赵志明

初识郑在欢，他还很年轻，不到二十岁，已经在矢志不渝地创作，我所不知道的，是郑在欢默默地写了很多小说，而且出手不凡，不乏让人眼前一亮的佳作。那是我第一次接触认真写小说的九零后作家，他由诗人康良带过来，话不多，沉默得像一块石头，也不怎么能喝酒，总之，一点也不欢腾，让人觉得他的笔名实在是起错了。后来我才知道他的真名不遑多让，叫郑欢欢，让人不免暗暗着急：你倒是欢乐英雄一下啊。

随着和他交往慢慢增多，我对他的了解也愈加深入。郑在欢是河南驻马店人，在我理解中，河南一直是块神奇的地方，比如洛

阳牡丹的典故，驻马店这样深入人心的地名，当然还有曾经发达一时的光怪魔术巡演团。即使地处中原，置身千年文化的浓郁氛围，有这样的背景和养分在，郑在欢的小说还是让我很吃惊，他绝对属于少年老成，虽然有些小说笔力略显稚嫩，但其对情感的洞察力和表现力，已经让人过目难忘。

中国人口基数这么庞大，从中间一不小心就跳出几个少年天才，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，比如诗人中间就有神童骆宾王。小说家中，恕我孤陋，名实相副的少年天才还真没见过。可能诗歌和小说确实有异，诗歌更需要天赋，而小说家除了一定的才华之外，更离不开勤勉。这种勤勉，窃以为不在于写，而在于看和琢磨。有句话说，磨刀不误砍柴工。对于小说家来说，随时打量个体、群体、世界，了解其昏暗难明的内心情感世界，就是在磨刀，磨刀霍霍出锋刃，砍柴就容易了，砍起柴来就像庖丁解牛一样酣畅，正所谓胸中有丘壑，下笔如有神。好的小说家，大抵都达到了这种功力和境界，或者早早流露出这样的端倪。

我曾问过郑在欢，他为什么写这样的小说，冷漠、挣扎、困顿、麻木，字字见血，句句扎人？在外人看来，很有点耸人听闻、言过其实。我确实有这样的担心，写小说剑走偏锋固然是捷径，但这条捷径却往往会和扎实稳重渐行渐远，走到人迹罕至处，还以为高处不胜寒，因而又是自得又是自怜，不晓得自己陶醉在花拳绣腿中而不自知。这就悲剧了。很多写作前辈都会告诫后来者，文学误人。考验心性的东西，确实需要慎之又慎。

郑在欢告诉我，在他的生活里就是这样的，那些家长里短，爱

恨情仇，杀伐决断，可以说比他小说表现出来的有过之而不及。我没想到他离开家乡这么久，对那里的一切——过去、现在和将来——却依然一目了然。然后郑在欢跟我说了一些人事，我在里面依稀听出《病人列传》和《Cult 家族》的影子，不由感叹，小说确实源于生活，但小说所能呈现的不过是生活的冰山一角。优秀的小说家，谁敢大言不惭自己的写作高于生活，能把生活的九牛一毛写真写透，就着实难能可贵了。

因为这层意义，我觉得郑在欢写小说是走对了，文学这条路上终于等来了一个恰如其分的人，他实诚、努力、健康，没有眼高过顶，更没有夸夸其谈，而是沉浸在真实世界里，对每天上演的人间事耳濡目染，如数家珍，绘声绘色，摹情摹状，流注于笔端，形成了自具风格的文字，这样的小说不仅好看，假以时日，也必能大放异彩。

前些时间，有幸聆听到余世存先生对于小说创作的谆谆教导。余先生觉得当日之中国可写之事甚多，都是极具想象力的，小说家不应该视若无睹。确实，近几十年风云际会，百变丛生，杂事纷呈，能够如实写出这些中国故事，比虚构那些不着边际的小说更强。然而，很多小说家独不愿意缺席某种特定场合，成为常客和贵宾，却始终忽略身边人身边事，以为不堪入目，结果造成他们的文本不堪卒读。这也算是互相拆台吧。

郑在欢曾经给“反常”投过一篇小说，曹寇看到了觉得“真心不错”，我觉得这是我所看过的最妙走心的评论。“真心”二字，是一个小说家对另一个小说家的用心写作所作出的用心评价，是

一个优秀小说家对另一个小说家的惺惺相惜。

郑在欢还很年轻，年轻得让我羡慕。有人说写小说就像生孩子，越早生越好。也许这是为了证明“得名需趁早”这句话。我倒是想起牛顿的小板凳，一个比一个更好一点。写小说是技术活，经验很重要，但不要把写小说做成行活，所以初心更宝贵。郑在欢年纪轻轻，就有为故乡立传的勇气和信心，关键是他一直感同身受，仿佛须臾不曾离开，或者一闭眼就能回去，这种特殊的天赋和能力，是他长期在那块土地上同呼吸共命运的结果。有这些珍贵的因子保驾护航，他一定能写得更长久，写出更优秀的作品，变得更好。

目 录

序：君从故乡来，应知故乡事

0 0 1
∴

第一部分：《病人列传》

0 0 1
∴

圣女菊花

0 0 3
∴

枣树保卫者

0 0 8
∴

八摊

0 1 4
∴

咕咕哩啮

0 2 1
∴

送终老人

0 2 6
∴

电话狂人

0 3 2
∴

红星

0 3 9
∴

再见大欢欢

0 4 4
∴

傻瓜的爱情

0 5 2
∴

山林、海洋、高飞

0 5 9
∴

吵架夫妻

0 6 6
∴

回家之路

0 7 6
∴

第二部分：《Celt家族》

疯狂原始人

暴烈之花

勇士

没娘的孩子

人生规划师

人渣的悲伤

恶棍之死

渴睡司机

法外之徒

后记：所有故事都是人活出来的

0 8 5

0 8 7

1 0 4

1 2 2

1 4 0

1 7 2

1 9 2

2 0 7

2 2 4

2 4 0

2 7 0

第一部分：
《病人列传》

十一个故事，十一个人。十一个人，有十一种病。这只是汪洋中的一滴水，世界上有多少人，就有多少病。我们治不好自己，只能去嘲笑别人。

圣 女 菊 花

不知道这样称呼她是不是合适，她既不像圣女贞德那样统率千军，冲锋陷阵，也没有被万民拥戴，视死如归，她只是一个誓死保卫自己贞操的倔强姑娘而已。虽然她现在已经四十大几，可以说是很老很老的姑娘了，但不论如何，人们还是得叫她姑娘。她没有向那些男人屈服，不论他们怎么威逼利诱，她从不动摇，成功地保住了自己的处女之身。在四十多年的人生路途中，她打退了三任丈夫，赶走了无数闻腥而至的狂蜂浪蝶。她完全可以说自己圣洁如初。

圣女贞德保卫的是法国，菊花保卫的只是自己。贞德因此被千古传诵，菊花却要被众人唾骂。人们说她是怪胎，骂她是疯子，说她一心只为自己，不管家人死活，她不为所动，一意孤行，坚决抗争到底。她成功了，代价是孤老终身。也许这正是她所希望

的。每一天，她拿着铁锹，站在枣树下，无忧无虑，怡然自得。她的父亲死了，没有人再逼她结婚。她的容颜一天天老去，来烦她的男人也越来越少，她终于不用再被迫把铁锹砍在别人身上。

菊花是个超大号的美女。她身材高大，体态丰腴，这也是让十里八村的青年人趋之若鹜的原因之一。在他们看来，菊花一身都是女人味，却怎么也不愿意接近男人对他们来说，征服菊花的成就感远比登上珠穆朗玛来得高，可惜的是至今仍没有一个人成功。她刚出落成个大姑娘时，是绝对的抢手货色。保媒的人把门槛都踩破了，那时候菊花还没有显露出抵触情绪，她只是不太热心。直到定下未婚夫，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，她才拼命反对。那时她的母亲重病在床，她说自己不愿意结婚，只想好好照顾母亲。家人说你结了婚也一样可以照顾。父亲以对方家境好，八字合为由强行让他们完了婚。结果没过多久，对方就把菊花送了回来。在马尔克斯的《一桩事先张扬的谋杀案》中，男方是因为新娘不是处女才把她退回娘家，最终酿成悲剧。到了这里，却是因为菊花是个坚定的贞节保卫者才无奈退货。

菊花的父兄非常生气，大骂对方无能，既然你们已经是合法夫妻，好好的一个大姑娘送到床上都搞不定还算什么男子汉。新郎很委屈，说菊花根本不让他靠近。第一天洞房，新郎醉醺醺地摸到床上，被菊花一脚踹下去，直接赶出屋子。他以为菊花只是一时无法适应，没想到天天如此，不管好说歹说，她就是不肯就范。新郎说，我长得又矮小，根本打不过菊花，总不能洞个房还要

别人帮忙吧。

这件事直接加速了菊花母亲的死亡，因为连年卧病在床，家里已经入不敷出，好不容易靠菊花的彩礼渡过难关，却因为她的执拗，不得不把彩礼退给人家。

菊花被屈而就的三次婚礼，分别赶上了他们家的三次死亡，也许这只是巧合，但在大家口中，她彻底成了一个不祥之人。第一次被退婚后，家人见识到菊花的厉害，不敢再逼她，以为她只是没有开窍，就让她待字闺中。这样过了几年，同龄人纷纷出嫁，常常带着孩子回娘家。家人为了让菊花看到婚姻的好处，每逢邻居携家带口回娘家，就让她过去看看。她也确实喜欢和那些小孩子玩，对待人家丈夫也彬彬有礼。这时候家人邻居就开始劝，你看结了婚多好，有丈夫有孩子，有人疼也可以疼别人。菊花从来都是充耳不闻，不置一词。虽然有了前面的事情，但是依然有人上门提亲，只是对方门第和彩礼方面已经大不如前。他们认为菊花只是过不了那道坎，一旦生米煮成熟饭，她体会到男女之乐，婚姻自然就水到渠成了。

父亲本来并不想强逼她了，作为村里的医生，他也算是个有学问的人，还算尊重女儿意愿。但是邻里的闲话还是让他如坐针毡，恰好那一年他的小儿子需要动手术，家里急缺用度，他再一次强行把菊花嫁了出去。有了前车之鉴，这次他们挑了个高大强壮的女婿，在体型上完胜菊花。这一次，菊花总不会把人家打得抱头鼠窜了吧。可没过几天，菊花还是被退了回来。高大的女婿果

然心宽体胖，虽然没有征服菊花，但颇有绅士风度，没有要求他们退还彩礼。

“没办法。”他说，“愿赌服输，那些彩礼就权当是菊花赢过去的吧。”

言辞之间对菊花竟颇有敬慕之情，饶是如此，菊花也没有被他打动。遗憾的是，菊花的三弟用她“赢回”的彩礼做了手术，还是没保住性命。他死于小时候的一桩意外，那天他和伙伴们在田间玩耍，路过一个水沟，伙伴们一一跳过去，轮到他时没有跳好，喉咙摔在沟坎上，折断了气管。虽然在医院接了一段塑料气管，但终究不是长远之计，终于在菊花结婚这一年死去。这样一来，顿时流言四起，说菊花不定是什么怪胎，一结婚就死人，还不愿和男人同房。从此之后再也没有人来说媒了，眼看着菊花就要变成老姑娘。村人非议，家人埋怨，菊花越来越沉默，经常在枣树下一站就是一天。

作为一个医生，父亲开始怀疑菊花是不是心理出了问题。他找了些心理方面的书看，最后只读懂了弗洛伊德。他回想菊花的童年，没发现什么不寻常的事。他和菊花聊天，问她以前的事，特别是男女之事，同样没什么收获，菊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，完全是一个谜。他彻底放弃了治疗菊花，却没有放弃给她再找个丈夫。在他看来，菊花是必须要结婚的，如果不结婚，将来他死了，菊花无依无靠，该怎么生活呢。

第三次婚姻，是家里托人给菊花保的媒。那时候菊花已经三十岁了。他们声称菊花是个疯女，只要有人愿意娶她，可以不收

彩礼。找了很久，终于有人同意了，是个刑满释放人员，因为坐牢妻离子散，现在正缺个老婆。他们也没有举行婚礼，菊花是被骗过去的。当天晚上，菊花就一个人跑回来了，后来刑满释放人员的家人找来，向他们索要医药费，说菊花把新郎的睾丸踢碎了。村人都说正好，菊花不是不愿意和男人同房吗，正好那家伙失去了性能力，这样他们就可以相安无事地过日子了。菊花的父亲说算了，我不想再强求她了，她喜欢待在家里，就待在家里吧，她有两个哥哥，怎么也能养活她。

他们赔了医药费，父亲一个月之后就死了。菊花披麻戴孝，哭得非常伤心。她砍了棵枣树种在父亲坟头，现在已经长得很大了。每天，她都要到门前的枣树下站一会儿，有时候时间长，有时候时间短。有一次，我和表姐从那里经过，表姐说这棵枣树真大啊，得有好多年了吧。菊花笑了，“已经六十二年。”她说，“是我爸七岁的时候种下去的，今年他刚好死了七年。”

菊花笑得那么平和，好像完全忘了我曾偷过她的枣。那一次，她拿着铁锹把我们追出老远，从此我再也没敢靠近过她和这棵枣树。